

ICS 91.020

P 50

DB4401

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15—2018

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toilets

2018-12-18 发布

2019-02-01 实施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要求.....	2
4.2 目标.....	2
5 公共厕所类别.....	2
5.1 一类公共厕所.....	2
5.2 二类公共厕所.....	2
5.3 乡村公共厕所.....	2
6 公共厕所建设.....	2
6.1 新建公共厕所.....	2
6.2 装配式或活动式公共厕所.....	11
6.3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安装与验收.....	13
7 公共厕所管理.....	14
7.1 管理职责.....	14
7.2 管理要求.....	14
7.3 保洁质量标准.....	15
7.4 设施管养.....	16
7.5 安全文明作业.....	17
7.6 污水粪便处理.....	17
7.7 应急管理.....	17
7.8 经费保障.....	1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公共厕所标识牌示例图.....	1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公共厕所设施平面示意图.....	23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广州市博士科技创新研究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澎、赵远义、曾智、李文灏、卢楚焱、梁显佳、周胜兰、彭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术语和定义、总则、公共厕所类别、公共厕所建设和公共厕所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公共厕所设计、建设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10001.10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 GB/T 205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导向标志
-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763—2012和CJJ 14—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固定式公共厕所 *fixed public toilets*

不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

3.2

厕位比例 *cubicle ratio*

女厕位数量与男厕位数量的比例。男小便位按0.5个厕位计。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卫生间的厕位数量均不列入女厕位或男厕位数量统计。

3.3

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space index per cubicle*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除以男女厕位总数的商值。

4 总则

4.1 要求

- 4.1.1 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且宜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向国际先进标准看齐。坚持遵循净化、美化、文化、人性化、生态化、智能化、多功能化、资源化的原则。
- 4.1.2 公共厕所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并结合广州岭南文化特色，体现广州城市品位。
- 4.1.3 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具备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应合理布置，并应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配置。
- 4.1.4 应急和不宜建设固定式厕所的公共场所，应设置活动式厕所。
- 4.1.5 合理规划优化公共厕所布局，一类、二类、乡村类公共厕所基于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城市要求，建设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

4.2 目标

- 4.2.1 提高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公众对如厕环境的要求及城市发展需求。
- 4.2.2 根据国家标准指引，结合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实际，参考借鉴国际先进标准，遵循城乡一体化以及因地制宜的原则，公共厕所应数量合理、分布科学、导向清晰，厕位的数量应满足实际需要，男女厕位比例应符合规定。
- 4.2.3 公共厕所应管理有效、干净整洁、安全无味、运行良好。

5 公共厕所类别

按人口流量和入厕需求情况设置以下分类标准：

- a) 一类公共厕所：设置在重要交通客运设施、重要公共设施、商业区、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共厕所或附属式公共厕所，以及设置在大型商场、大型体育场馆、机场、车站、二级或三级医院、展览馆、影剧院、宾馆、饭店、综合性商业大楼等公共建筑内的附属式公共厕所；
- b) 二类公共厕所：设置在城市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共厕所，以及设置在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居住区、内街内巷、城中村、一级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建筑内的附属式公共厕所；
- c) 乡村公共厕所：设置在乡村地区公共场所供公众使用的公共厕所。

6 公共厕所建设

6.1 新建公共厕所

6.1.1 建筑面积

一类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70m²，二类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60m²，乡村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50m²。

装配式公共厕所不受上述限制。

6.1.2 标识

6.1.2.1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

公共厕所 200m 范围内，应设置导向标志牌（公共厕所导向标识参见附录 A），并遵循以下规定：

- a) 导向标志牌应包括公共厕所标志、距离、方向等信息；
- b) 公共厕所标志牌分为立柱式导向标志牌和附着式导向标志牌两种，尺寸统一规格为 327mm×216mm，双面印刷；
- c)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牌设置应醒目，内容完整，标注距离准确，导向清晰；
- d)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牌应按照道路旁、内街巷、公共厕所外墙三个主要位置设置；
- e) 道路旁应设置立柱式导向标志牌，一座公共厕所 200m 范围内有多条道路可进入的，应在每条道路旁设置立柱式导向标志牌。标志牌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要求；
- f) 内街巷根据环境情况设置立柱式导向标志牌或附着式标志牌。

6.1.2.2 公共厕所位置标识

公共厕所标识设置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男厕区、女厕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性别标识，标识应固定在墙体上；
- b)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附着式导向标志牌；
- c) 公共厕所厕位门外表面应设坐位、蹲位标识或无障碍厕位标识；
- d)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卫生间等为特定人群配备的厕位间，应在出入口显眼位置设置专用标识；
- e) 公共厕所各类标识参见附录 A。

6.1.3 建筑外观

公共厕所建筑外观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公共厕所外观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b) 外观可设计为以下类型：岭南文化特色、城市园林景观、城市现代风格等特色公共厕所；
- c) 乡村公共厕所增加乡村风格外观。

6.1.4 绿化

公共厕所绿化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周边有绿化条件，宜做园林景观式绿化；
- b) 周边无绿化条件，可做垂直式绿化；
- c) 室内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盆栽式绿化。

6.1.5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及母婴卫生间

6.1.5.1 基本要求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及母婴卫生间设置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多层无电梯公共厕所的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应设在地坪层，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应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出入口应独立设置；无障碍厕位应满足轮椅回转宽度不应小于 1.50m；
- b) 无障碍卫生间内部设施应包括成人无障碍坐便器、成人无障碍洗手台（盆）、安全抓杆、挂钩、紧急呼叫器、面镜、干手器、洗手液器、纸巾盒等；
- c) 第三卫生间内部设施应包括成人无障碍坐便器、成人无障碍洗手盆、成人无障碍小便器、安全抓杆、挂钩、紧急呼叫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儿童洗手盆、面镜、干手器、洗手液器、纸巾盒。第三卫生间平面布置图参见附录 B；

- d) 母婴卫生间内部设施应包括成人坐便器、成人洗手台（盆）、成人（母婴）座椅、挂钩、紧急呼叫器、儿童安全座椅、多功能台、面镜、干手器、洗手液器、纸巾盒等；
- e)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2012 的有关规定；
- f) 第三卫生间室内面积应 $\geq 7\text{m}^2$ ；
- g)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h)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长度宜为 0.28m，宽度宜为 0.26m，高度宜为 0.50m，离地高度宜为 0.40m。

6.1.5.2 无障碍轮椅坡道建设要求

无障碍轮椅坡道建设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b)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c) 轮椅坡道较长的，应保持相应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 d) 轮椅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宜设计成弧形或圆形。坡道入口与公共厕所入口地坪标高之差大于 0.70m 时，宜修建折返形轮椅坡道；
- e) 坡道应平整并做防滑处理；
- f) 轮椅坡道入口应设置轮椅坡道标志牌；
- g)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 (m)	1.20	0.90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 (m)	24.00	14.40	9.00	6.00	2.40

6.1.6 功能配置要求

- 6.1.6.1 公共厕所基本功能应包括男厕区、女厕区、无障碍卫生间、洗手台（盆）、管理间、工具间、设备间、化粪池等。
- 6.1.6.2 人性化设施配置应包括厕纸、洗手液、挂钩、干手器、厕位扶手、面镜、置物台（板）等。
- 6.1.6.3 公共厕所建设应选用环保材料及节能型设施设备。独立式公共厕所应设置防雷措施。
- 6.1.6.4 厕位比例：一类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 2:1，二类公共厕所和乡村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 3:2。厕位比例设计示例参见附录 B。
- 6.1.6.5 厕位数量：一类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2 至表 4 的规定，二类公共厕所厕位应符合表 5 的规定，并可参照表 2 至表 4 执行；工作场所（单位）的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6 的规定，有条件公共厕所厕位数应选取规定中的最大值。

表 2 机场、火车站、港口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地铁车站、加油（气）站等

交通客运场所一类公共厕所厕位数要求

设施	男（人数/每小时）	女（人数/每小时）
厕位	100 人以下设 2 个， 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100 人以下设 4 个， 每增加 30 人增设 1 个

表3 旅游景区（点）、开放式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游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
公共文体娱乐场所一类公共厕所厕位数要求

设施	男	女
坐、蹲位	250人（座）以下设1个， 每增加（1~500）人（座）增设1个	不超过40人（座）的设1个， （41~70）人（座）设3个， （71~100）人（座）设4个； 每增（1~40）人（座）增设1个
站位	100人（座）以下设2个， 每增加（1~80）人（座）增设1个	无

注1：若附有其他服务设施内容（如餐饮等），应按相应内容增加配置。
注2：有人员聚集场所的广场内，应增建馆外人员使用的附属或独立厕所。
注3：表中，“人”指单位时间（天）内入场人流数，“座”是指座位数。

表4 超市、商场、步行街、商业街等商业场所一类公共厕所厕位数要求

购物面积（m ² ）	男厕位（个）	女厕位（个）
500以下	1	2
501~1000	2	4
1001~2000	3	6
2001~4000	5	10
>4000	每增加2000m ² ，男厕位增加2个，女厕位增加4个	

注1：按男女如厕人数相当时考虑；
注2：商业街应按各商店的面积合并计算后，按上表比例配置。

表5 二类公共厕所厕位数设置要求

公共场所	服务人数（人/厕位·天）	
	男	女
城市主次干道	500	350
居住区、内街内巷、城中村、一级 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	150	100
社区公园、景区等	200	130

表6 工作场所（单位）公共厕所厕位数设置要求

公共厕所单位时间服务人数	最小厕位数
1~15	1
16~35	2
36~55	3
56~80	4
81~110	5
111~150	6
大于150	到场员工人数每多40，增加1个厕位

6.1.6.6 男女厕位(坐、蹲、站)数量:男女厕位坐位、蹲位、站位设置应符合表7和表8的规定。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设置指标可参照表9的规定。

表7 男厕位坐位、蹲位、站位数量设置要求(个)

男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站位
1	0	1	0
2	0	1	1
3	1	1	1
4	1	1	2
5~10	1	2~4	2~5
11~20	2	4~9	5~9
21~30	3	9~13	9~14

注:表中厕位不包含无障碍卫生间厕位、第三卫生间厕位、母婴卫生间厕位。

表8 女厕位坐位、蹲位数量设置要求(个)

女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1	0	1
2	1	1
3~6	1	2~5
7~10	2	5~8
11~20	3	8~17
21~30	4	17~26

注:表中厕位不包含无障碍卫生间厕位、第三卫生间厕位、母婴卫生间厕位。

表9 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	女
厕位	50座位以下至少设1个,100座位以下设2个;超过100座位每增加100座位增设1个	50座位以下设2个,100座位以下设3个;超过100座位每增加65座位增设1个

6.1.6.7 厕位建筑面积指标:一类公共厕所 $5\text{m}^2\sim 7\text{m}^2$,二类公共厕所 $3\text{m}^2\sim 4.9\text{m}^2$,乡村公共厕所不小于 3m^2 。

6.1.6.8 无障碍卫生间: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建设要求详见本标准6.1.5。

6.1.6.9 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室内面积应 $\geq 7\text{m}^2$ 。建筑面积 $70\text{m}^2\sim 100\text{m}^2$ (不含 100m^2)一类公共厕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第三卫生间,或与无障碍卫生间合建。建筑面积 $\geq 100\text{m}^2$ 一类公共厕所,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建设要求详见本标准6.1.5。

6.1.6.10 母婴卫生间:建筑面积 $\geq 100\text{m}^2$ 一类公共厕所,应设置母婴卫生间,或与第三卫生间合建。建设要求详见本标准6.1.5。二类公共厕所、乡村厕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母婴卫生间。

6.1.6.11 通用卫生间设置:在特殊情况下,可设通用卫生间以缓解男女厕位比例。

6.1.6.12 管理间设置:一类公共厕所室内面积不小于 6m^2 ,二类和乡村公共厕所室内面积不小于 4m^2 ,可与门厅结合。管理间主要供保洁人员使用,放置劳动用品、消耗品等及水电等控制设备。管理间应至少配置1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管理间的门宜设在公共厕所背面或者隐蔽方向,不宜设在公共厕所正面

或者主要通道一面。

6.1.6.13 工具间设置：室内面积应不小于 2m^2 ，主要存放保洁工具等。工具间的门宜设在公共厕所背面或者隐蔽方向，不宜设在公共厕所正面或者主要通道一面。

6.1.6.14 清洁池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或厕区角落，男、女厕区各设置一个。清洁池体可用建材砌建或安装制成品，清洁池内及其边缘附近应设地漏，排水管接入厕内污水管网。清洁池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见表 10。

表 10 清洁池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

洁具	平面尺寸 (mm×mm)	使用空间 (宽 mm×进深 mm)
清洁池	500×400	800×800

6.1.7 设施设备要求

6.1.7.1 总体要求

6.1.7.1.1 公共厕所室内净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类独立式公共厕所不低于 3.60m (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一类附属式公共厕所室内净高度 $2.80\text{m}\sim 3.20\text{m}$ ；
- 二类独立式公共厕所不低于 3m (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二类附属式公共厕所室内净高度 $2.80\text{m}\sim 3\text{m}$ ；
- 乡村独立式公共厕所不低于 3m ，宜设天窗；乡村附属式公共厕所室内净高度 $2.80\text{m}\sim 3\text{m}$ 。

6.1.7.1.2 公共厕所建筑通风、采光应符合以下要求：

- 独立式公共厕所建筑通风、采光面积之和与地面面积比不宜小于 $1:8$ ，当外墙侧窗不能满足要求时可增设天窗；
- 乡村公共厕所外墙 2.20m 以下应为不透视墙体，以上宜为通透结构，有利于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6.1.7.1.3 公共厕所内墙面应采用色彩明亮、光滑、不易附着污垢、便于清洗的材料并设置到顶。

6.1.7.1.4 地面、蹲台等应采用防水、防滑、耐磨材料，不积水。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m 。

6.1.7.1.5 天面、地面全部做防水处理。独立式公共厕所内墙防水处理高度不低于 1.50m ，附属式公共厕所内墙全部做防水处理。防水处理应采用无毒环保材料。

6.1.7.1.6 如采用机械通风，需设置顶棚隐藏通风管道，顶棚应采用防潮防火耐腐蚀的环保材料。

6.1.7.1.7 出于通风及卫生考虑，出入口应尽量采用直角通道设计，避免设置大门；如条件不允许，大门应能双向开启，且应尽量采用非接触式开关；当男厕区、女厕区厕位分别超过 20 个时，应设双出入口。附属式公共厕所大门应设置单独出入口，出入口位置应避开人流集中处和楼梯间。

6.1.7.1.8 大便间、小便间、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洗手台（盆）、管理间、工具间等宜分区设置。

6.1.7.1.9 厕所内单排厕位外开门走道宽度一类公共厕所应不小于 1.50m ，二类公共厕所、乡村公共厕所应不小于 1m ；双排厕位外开门走道宽度一类公共厕所应不小于 2m ，二类公共厕所、乡村公共厕所应不小于 1.50m 。厕所内应分设男、女通道，在男厕区、女厕区入口处应设视线屏蔽。

6.1.7.1.10 男厕区、女厕区每一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

6.1.7.1.11 单层公共厕所窗台距室内地坪最小高度应为 1.80m ；双层公共厕所上层窗台距楼地面最小高度应为 1.50m 。

6.1.7.1.12 宜将管道、通风等附属设施集中设置在单独的夹道中。

6.1.7.1.13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卫生间应设置求助呼叫器，男厕间、女厕间、厕间通道

等可根据需求设置求助呼叫器。

6.1.7.1.14 通风孔等通至厕外的开口处应设铁格栅防鼠。

6.1.7.1.15 公共厕所应加强人性化和舒适化等设备设施的设置,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智能化和信息化设施设置。

6.1.7.1.16 应推广应用新技术。

6.1.7.1.17 公共厕所卫生洁具图例及使用空间示意图参见附录 B。

6.1.7.2 厕间(厕位)

6.1.7.2.1 厕间(厕位)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净宽:一类公共厕所 1m~1.20m,二类公共厕所 0.90m~1m,乡村公共厕所不小于 0.90m;

b) 净深:一类公共厕所外开门不小于 1.30m,内开门不小于 1.50m;二类公共厕所、乡村公共厕所外开门不小于 1.20m,内开门不小于 1.40m;

c) 无障碍厕位(间)宜做到 2.00m×1.50m,不应小于 1.80m×1.00m。

6.1.7.2.2 厕间(厕位)设置洁具时,厕间(厕位)平面净尺寸见表 11。

表 11 厕间(厕位)平面净尺寸

洁具数量	宽度(mm)	深度(mm)	备用尺寸
三件洁具	1200, 1500, 1800, 21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n×100 (n≥9)
二件洁具	1200, 1500, 1800	1500, 1800, 2100, 2400	
一件洁具	1000, 1200	1200, 1500, 1800	
注:按不同需求组合配置不同洁具,包括成人坐或蹲式便器、成人洗手台(盆)、成人小便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儿童洗手台(盆)等时参照尺寸。			

6.1.7.2.3 厕间(厕位)门:采用防潮、防刻画、防烫、防火的材料,高 1.80m 以上(二类公共厕所、乡村公共厕所为 1.60m 以上)。门安装要稳固,合页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用显示有无人标识的锁具。门外应标注蹲便器、坐便器标识。

6.1.7.2.4 隔断:可采用板材、构件或墙体等,选用材料需环保、防潮、防刻画、防烫、防火,结实、耐用、稳固。高 1.80m 以上。采用板材时,隔断下沿与地面距离应为 0.10mm~0.15m。

6.1.7.2.5 置物台(板)和挂钩:公共厕所厕间宜设置置物台(板),每个厕间设置坚固、耐腐蚀的挂钩 1 个,承重不小于 5kg。

6.1.7.2.6 厕间宜设置厕位扶手,无障碍厕间应设置厕位扶手。

6.1.7.3 便器

6.1.7.3.1 坐、蹲式(独立)大便器,要结实耐用,便于冲洗、不易堵塞、不易附着污垢、节水防臭、耐腐蚀、耐磨损、防渗漏、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等特性。大便器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见表 12。

表 12 便器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

洁具	平面尺寸(mm×mm)	使用空间(宽 mm×进深 mm)
坐便器(低位、整体水箱)	700×500	800×600
蹲便器	800×500	800×600

6.1.7.3.2 蹲式大便器宜采用单体蹲便器配外接水封存水弯结构方式,长度不小于 600mm,其前沿离

门或墙不小于 400mm。

6.1.7.3.3 男、女厕间（厕位）各在 3 个~10 个时，各设 1 个带助力扶手坐便器；大于 10 个时，各设 2 个带助力扶手坐便器。坐便器宜配置坐垫纸。

6.1.7.3.4 冲水设备：包括自动、智能或手动冲水装置。宜使用非接触式冲水设备或装置。冲水设备宜采用节水装置，每次冲水量不超过 4L。

6.1.7.4 小便位

6.1.7.4.1 挂式或座式（落地式）独立小便器，间距应为 700mm~800mm（以 800mm 为宜），挂式小便器下沿离室内地坪最小高度为 400mm。结实耐用，安装稳固，便于冲洗、不易堵塞、不易附着污垢、节水防臭、耐腐蚀、耐磨损、防渗漏、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等特性。小便器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见表 13。

表 13 小便器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

洁具	平面尺寸（mm×mm）	使用空间（宽 mm×进深 mm）
碗形（挂式）小便器	400×400	700（800）×500

6.1.7.4.2 男厕区带助力扶手小便站位设置不小于 1 个。

6.1.7.4.3 小便器设置数量大于 1 个时，宜设儿童小便器 1 个。

6.1.7.4.4 冲水设备：包括自动、智能或手动冲水装置。宜使用非接触式冲水设备或装置。冲水设备宜采用节水装置，每次冲水量不超过 1.5L。

6.1.7.4.5 站位隔板：小便器间应设置隔板，隔板应为环保、防潮、防刻画、防烫、防火的材料，结实耐用。安装稳固。宽 400mm，高 800mm~1500mm，悬空安装时，下沿与地面距离应为 200mm~300mm。

6.1.7.5 洗手台（盆）

6.1.7.5.1 洗手台（盆）数量设置根据表 14 规定确定。

表 14 洗手台（盆）数量设置要求

厕位数（个）	洗手台（盆）数（个）	备注
4 以下	1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2. 当女厕所洗手台（盆）数 $n \geq 5$ 时，实际设置数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5~8	2	
9~21	每增 4 个厕位增设 1 个	
22 以上	每增 5 个厕位增设 1 个	

6.1.7.5.2 洗手台（盆）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见表 15。

表 15 洗手台（盆）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

洁具	平面尺寸（mm×mm）	使用空间（宽 mm×进深 mm）
洗手台（盆）	500×400	800×600

- 6.1.7.5.3 设置2个或以上洗手台（盆）时，应设置1个儿童洗手台（盆）。
- 6.1.7.5.4 水龙头应根据洗手台（盆）数量及清洁需要设置，宜采用智能感应式或手动式水龙头并有节水功能。
- 6.1.7.5.5 洗手台（盆）前方应设置面镜，尺寸应不小于600mm×600mm。
- 6.1.7.5.6 各功能区的洗手台（盆）宜分别配备洗手液。宜采用智能感应定量供应式设备。

6.1.7.6 照明用电

- 6.1.7.6.1 厕内供电设计应符合JGJ 16的规定。
- 6.1.7.6.2 厕间应采用防潮节能型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宜采用智能控制。
- 6.1.7.6.3 厕间、管理间照度应 $\geq 100lx$ 。
- 6.1.7.6.4 厕内应按照GB 17945—2010的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6.1.7.7 通风

- 6.1.7.7.1 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 6.1.7.7.2 厕内通风流向，宜由盥洗区与工作人员休息区向小便区、大便区，避免反流。
- 6.1.7.7.3 通风总量应根据厕位数确定，通风换气次数应 ≥ 5 次/h。
- 6.1.7.7.4 机械通风的通风口位置应根据气流组织设计的结果布置。通风口应设在蹲（坐、站）位上方1.75m以上。每个厕位间宜设独立排风的空气交换口。

6.1.7.8 除臭设施

可根据厕内环境卫生需求，合理应用下列除臭技术加强除臭效果：

- a) 智能通风除臭技术；
- b) 植物液除臭技术；
- c) 臭氧除臭技术；
- d) 高能离子除臭技术；
- e) 光催化氧化除臭技术。

6.1.7.9 化粪池

- 6.1.7.9.1 化粪池和贮粪池距离地下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30m。
- 6.1.7.9.2 化粪池和贮粪池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在人们不经常停留、活动之处，并应靠近道路以方便抽粪车抽吸；
 - b) 池壁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m，并不得影响建筑物基础；
 - c) 四壁和池底应做防水处理，防水材料宜采用无毒环保防水材料；池盖必须坚固（可能行车的位置）；
 - d) 检查井、吸粪口不应设在低洼处。
- 6.1.7.9.3 各型号化粪池容积应符合表16的规定。

表16 各型号化粪池容积

化粪池型号	有效容积 (m ³)	实际使用人数 (人)
1	3.75	120
2	6.25	120~200
3	12.50	200~400

4	20.0	400~600
5	30.0	600~800
6	40.0	800~1100
7	50.0	1100~1400
注：表中的实际人数是按每人每日污水量 25L，污泥量 0.4L，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清掏周期 30 天计算。如与以上基本参数不同时，应按比例相应改变。		

6.1.7.9.4 粪便不能通入市政排水系统的公共厕所，应设贮粪池。贮粪池的容积计算应按CJJ 14-2016 执行。

6.1.7.9.5 公共厕所粪水排放方式应优先采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方式，其次采用经化粪池发酵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方式。

6.1.7.9.6 当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条件时，应采用设贮粪池由抽粪车抽吸的排放方式。

6.1.7.10 给水排水

6.1.7.10.1 供水管管径应在 50mm 以上，室内不暴露。

6.1.7.10.2 排水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公共厕所排水管道应采用塑料排水管（UPVC），应设水封弯头或设隔气连接井，卫生器具的排水管径和管道坡度应符合表 17 及表 18；
- 应设耐腐蚀、水封性能可靠、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的地漏；
- 公共厕所排水管道的主干管应设通气管，通气管宜采用塑料排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75mm；
- 推广应用新技术。

表 17 卫生器具的排水管径

卫生器具	排水管径（mm）	排水管支管管径（mm）
坐便器、蹲便器	110	160
小便器	50	110
洗手台（盆）	50	75
地漏	75	75
清洁池	50	75

表 18 排水管道坡度

管径（mm）	50	75	110	125	160	200	250	315
通用坡度	0.035	0.030	0.030	0.025	0.020	0.017	0.015	0.010
最小坡度	0.025	0.025	0.025	0.020	0.015	0.015	0.010	0.005

6.1.7.11 其他

本项以下要求对于乡村公共厕所为选配项：

- 厕纸、洗手液：男厕区、女厕区无障碍卫生间（包括第三卫生间、母婴卫生间）各设置厕纸、洗手液。提倡和鼓励免费供应厕纸以满足公众的需求；
- 干手器：男厕区、女厕区分别至少设置一台干手器；

c) 鼓风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6.1.7.12 升级改造

列入升级改造计划公共厕所，如符合各类公共厕所类别条件（区域、功能、建筑面积、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等），其升级改造建设标准按新建本类公共厕所标准建设。其中，如未达到二类或乡村公共厕所类别条件，也应按新建二类或乡村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升级改造相关的设施设备。

6.2 装配式或活动式公共厕所

6.2.1 建设需求

因环境条件等因素制约，无法设置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场所，装配式或活动式公共厕所起到补充固定式公共厕所的作用，特别是各种大型活动、临时应急或使用位置相对固定场所等及固定式公共厕所升级改造停止使用期间代替固定式公共厕所功能。

6.2.2 用地面积

装配式或活动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应根据厕位设置数量，而厕位设置数量应根据安装地点区域、服务范围内人流量及如厕需求量等确定。

6.2.3 标识、建筑外观及绿化标准

参照本标准 6.1 相关要求。

6.2.4 整体要求

- 6.2.4.1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类型清洁处理技术，如冲洗型和免冲型。
- 6.2.4.2 应便于移动存储和便于安装拆卸，能重复多次使用。
- 6.2.4.3 应有通用或专用的运输工具和粪便收运车辆配合。
- 6.2.4.4 与外部电源、水源、粪便废弃物收运设备、牵引车辆等配套设施的连接应快速、简便。
- 6.2.4.5 使用功能应做到安全、卫生、节水、节能和防臭。
- 6.2.4.6 应考虑粪便配套运输、消纳和处理。

6.2.5 厕位比例

参照本标准 6.1 相关要求。

6.2.6 厕位数量

装配式或活动式公共厕所厕位(坐、蹲、站)数量设置可根据安装地点、人流量、如厕需求量等参数设置，根据 CJJ 14—2016 标准设置。详见表 19 和 20。条件允许应采用标准中较大的值。

表 19 工地的活动式公共厕所厕位数量设置指标

现场人数	厕位数量（服务周期两天）	厕位数量（服务周期一周）
1~5	1	1
6~10	1	2
11~20	2	4
21+	每额外 10 人增加 1 个	-

表 20 室外活动场所的活动式公共厕所厕位数量设置指标

现场人数	厕位数量（活动时间不超过 6h）	厕位数量（活动时间不超过 12h）
不多于 249	3	4
250~499	4	6
500~999	6	9
1000~1999	12	18
2000~2999	25	38
3000~3999	38	57
4000~4999	50	75
5000~5999	63	95
6000~6999	75	113
7000~7999	88	132
8000~8999	100	150
9000~9999	113	170
10000~12499	125	188
12500~14999	156	234
15000~17499	188	282
17500~19999	219	329
20000	250	375
多于 20000	另行计算	
注：提供食物和饮料时，由于公共厕所使用频率较高，厕位数量应增加。建议增加至少 30%。		

6.2.7 功能间配置

应配置一间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使用需要可设置管理间和工具间。

6.2.8 厕间（厕位）

参照本标准 6.1 相关要求执行；地板应能承受最大 200kg。

6.2.9 照明与采光

参照本标准 6.1 相关要求执行。

6.2.10 通风系统

厕间内应合理布置通风方式，通风换气频率不应小于 5 次/h。

6.2.11 除臭设施

通风系统是有效除臭措施，还可根据厕内环境需求，增设应用植物提取液技术、电子分解技术、光触媒技术、射线杀菌技术等除臭设施协助除臭。

6.2.12 粪箱和水箱

粪箱和水箱应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制成，抽粪口径不应小于 160mm，排粪口径不应小于 100mm，排气管管径不应小于 75mm，粪箱有效容积（一个厕间）不应小于 0.4m³，水箱有效容积（一个厕间）不应大于 0.3m³。

6.2.13 运载要求

装配式或活动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应满足运输条件的要求,箱体或组装配件的总宽度不得大于运载车辆底盘的宽度,运载时箱体加车辆底盘的总高度不宜大于4.0m。

6.3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安装与验收

6.3.1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安装

6.3.1.1 公共厕所内设施设备安装与验收应符合GB 50242—2002规定。

6.3.1.2 卫生设备安装前应对所有的洞口位置和尺寸进行检查,确定管道和施工工艺之间的一致性。

6.3.1.3 在运送卫生设备前,应对存放场地进行清理,加围挡,避免设备被损坏。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所有设备和洁具的安全,并应对水龙头、管材、板材等进行检查。安装前的设备和洁具宜集中存放。

6.3.1.4 在安装时应应对设备进行保护,应避免釉质及电镀表面损坏。

6.3.1.5 公共厕所卫生设备安装时,严禁给水管道与排水管道直接连接;严禁采用再生水作为洗手台(盆)的水源。

6.3.1.6 管道和其他制品不应做支撑和固定卫生设备的附件。支架、支撑部件及螺丝应使用防腐蚀的金属材料。支架应安装牢固。当卫生设备被固定在地面时,被固定的地面部分应平整。在支架上的设备应与墙面固定。

6.3.1.7 安装厕所内厕位隔断板(门框)时,其下部应与地面有牢固的连接,上部应与墙体(不少于两面墙)牢固连接(可通过金属构件间接连接)。门框不应由隔断板固定定位。

6.3.1.8 卫生设备在安装后应易于清洁。蹲台台面应高于蹲便器的侧边缘,坡向便器宜为 $0.01^{\circ} \sim 0.015^{\circ}$ 。当卫生设备与地面或墙面邻接时,邻接部分应做密封处理。

6.3.2 公共厕所验收提交材料

公共厕所建设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b) 《工程竣工前质量检查情况通知书》;
- c) 《工程质量保修书》;
- d) 《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e) 《预拌砂浆使用报告》;
- f)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g)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h)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i) 《环保验收意见》;
- j)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 k)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l)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规划验收增加面积缴费证明)》。

7 公共厕所管理

7.1 管理职责

7.1.1 各政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监管、考核等工作。

7.1.2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做好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公共厕所的接收、验收等工作。

7.1.3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发布,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做好公共厕所关闭和拆除的行政许可工作。

7.1.4 公共厕所的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或管理单位负责公共厕所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并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厕所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巡查和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对不符合管理维护要求的,应当督促管养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7.1.5 公共厕所的管养单位是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7.2 管理要求

7.2.1 基本要求

7.2.1.1 公共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7.2.1.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便器等基础设施设备应完好。

7.2.1.3 管理单位应将公共厕所位置、开放时间、保洁时间、厕位数量等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厕所云平台,并及时做好信息更新。

7.2.1.4 在公共厕所外醒目位置设置导向指引牌;在公共厕所内根据使用功能设置标识牌;设置公共厕所基本信息牌,包含公布公共厕所名称、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人员、监督投诉电话;设置公共厕所使用守则牌等。

7.2.1.5 一类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为24h,保洁时间不低于16h,专人定岗保洁。

7.2.1.6 二类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低于16h,保洁时间不低于12h,专人定岗保洁或巡回保洁。

7.2.1.7 乡村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低于12h,保洁时间不低于8h,专职队伍巡回保洁。

7.2.1.8 有固定开放时间的场所及公共机构,其公共厕所的开放时间应与该场所或机构的开放时间同步;场所或机构的开放时间小于该公共厕所类别保洁时间的,保洁时间应与开放时间同步。

7.2.1.9 按照公共厕所保洁时间进行保洁,力求随脏随保洁,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整洁有序。

7.2.1.10 如厕高峰期增加日常保洁频次。

7.2.1.11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及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出入道路畅通,无杂物堆积,无垃圾、杂草、粪便、污水等。

7.2.2 保洁内容

7.2.2.1 责任区清洁

清扫公共厕所外围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责任区卫生干净整洁。

7.2.2.2 立面表面清洁

清洁公共厕所外墙、内墙、天面、地面、门窗、隔断板(墙)。保持干净整洁。

7.2.2.3 设备清洁

清洁便器、面镜、洗手台(盆)、清洁池、干手器、挂钩、标识牌、厕位扶手、纸巾盒、洗手液、通风、除臭、照明等设施设备,保持干净整洁。

7.2.2.4 垃圾清理

及时清理公共厕所内外的生活垃圾、清洗垃圾收集容器。

7.2.2.5 消杀

定期投放、喷洒药物，做好四害消杀工作。

7.2.2.6 消毒

地面、便器、洗手台（盆）每天消毒一次。

7.2.2.7 除臭

做好基础保洁除臭工作，有条件的可以利用除臭设备进行除臭。

7.2.2.8 耗材物料更换

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

7.2.2.9 管理间清洁

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

7.2.2.10 工具间清洁

室内干净整洁，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

7.3 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质量标准分视检项目（第1至12项）和监测项目（第13至第15项），应符合表21要求。

表 21 公共厕所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类	二类	乡村	说明
1	纸片（块）	无	≤1	≤1	
2	烟蒂（个）	无	≤1	≤1	
3	粪迹（处）	无	无	无	
4	痰迹（处）	无	≤1	≤1	
5	苍蝇（只）	无	无	无	
6	蛛网	无	无	无	
7	窗格积尘	无	无	无	
8	平、立面污迹（处）	无	≤2	≤2	含门、窗、隔断、墙、地面
9	室内相对湿度（%）	≤80	≤80	≤80	湿度计
10	换气次数（次/h）	≥10	≥5	≥5	通风设备功率
11	设施完好率（%）	100	95	95	
12	保洁工具	放置整齐	放置整齐	放置整齐	
13	氨（mg/m ³ ）	0.3	1	1	
14	硫化氢（mg/m ³ ）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0	30	

7.4 设施管养

7.4.1 基本要求

7.4.1.1 公共厕所屋顶墙壁、门窗、标识牌、地面蹲台、便器、隔断、管理间、工具间、水龙头、洗手台（盆）、清洁池、照明灯具、通风设备、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保证正常使用。

7.4.1.2 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可配置厕位扶手、面镜、挂钩、厕纸、洗手液、干手器、置物台（板）、一次性坐垫纸、除臭设备、灭菌消毒灯、绿色植物挂件、卫生檀香、贴（挂）墙宣传品和音乐播放等服务设施。

7.4.1.3 作业人员应定期擦拭公共厕所的各类标识牌，保持标识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7.4.1.4 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安全提示标识。

7.4.1.5 保洁用品配置应有：推车、玻璃清洁剂、不锈钢清洁剂、消毒剂、去污粉、掸子、带簸箕扫把、抹布、马桶刷、油灰刀、扫帚、拖把/桶/脱水工具、安全提示标识（例如地滑）、耗材物料、手套等。

7.4.2 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7.4.2.1 作业人员应熟悉各项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及保养方式，具备对设备进行简单维修的操作能力；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应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

7.4.2.2 公共厕所维修时，应有明显提示标识。公共厕所停止使用，应张贴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指明附近厕所位置或设置活动厕所等措施。

7.4.2.3 遇紧急情况时，维修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响应并启动应急抢修程序，在 10min 内出发前往维修地点。

7.4.2.4 修复乱涂写、乱刻画、熏烫、破损、故障的设施设备，修复效果应与原体色泽相近，与整体协调。

7.4.2.5 可使用清洁剂清洗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强酸强碱。

7.4.2.6 应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建材、节能照明系统、节水型卫生器具。

7.5 安全文明作业

7.5.1 管理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5.2 公共厕所作业人员应着装规范，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7.5.3 作业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发现如厕者发出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协助。

7.5.4 作业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共厕所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7.5.5 遇到不文明的如厕者，应温馨提示，不得发生谩骂或互相斗殴等冲突。

7.5.6 禁止使用非管养单位配发、配送或许可的清洁用品清洗地面、墙面、便器等。

7.5.7 在管理间居住的作业人员禁止私拉乱接电线，须安全使用电器，避免造成消防安全事故。严禁在管理间、工具间等区域使用明火及放置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

7.6 污水粪便处理

7.6.1 公共厕所粪水排放方式应优先采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方式，其次采用经化粪池收酵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方式。

7.6.2 当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条件时，应采用设贮粪池由抽粪车抽吸的排放方式。

7.6.3 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7.6.4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7.6.5 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7.6.6 污水粪便设施应符合本标准 6.1 的相关规定。

7.7 应急管理

7.7.1 公共厕所的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或管理单位应做好移动公共厕所等设备材料储备工作，因举办城市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公众用厕需求的，应设置临时移动公共厕所。

7.7.2 管养单位做好清扫保洁等服务工作，活动结束后及时移除移动公共厕所。

7.8 经费保障

公共厕所的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或管理单位可参照《广州市公共厕所日常管养预算指标》有关要求，编制、申报和安排公共厕所日常维护保养、清扫保洁和设施设备配置等专项经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厕所标识牌示例图

A.1 使用指引

A.1.1 应按照示例图中的图形、色彩、字体及其边线等进行使用。

A.1.2 标识牌的大小，宜以示例图中标示的尺寸进行使用，公共厕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公共厕所建筑物本身的特点和周边环境调整尺寸，但应保持标识牌的合理比例。

A.1.3 公共厕所的标识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举的示例图，公共厕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标识牌或对示例图做适当修改，例如改变导向箭头的指向、修改距离数值等。制作或修改应参照示例图及符合 GB/T 10001、GB/T 15566、GB/T20501 的相关条文要求，并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A.2 标志牌

A.2.1 设置在公共厕所外部的标志牌见图 A.2.1。



图 A.2.1 公共厕所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2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2mm）

外框尺寸：长 642mm×高 268mm

A.2.2 设置在公共厕所男厕区进出口的标志牌见图 A.2.2。



图 A.2.2 男厕区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3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3mm）
外框尺寸：长 327mm×高 216mm

A. 2. 3 设置在公共厕所女厕区进出口的标志牌见图 A.2.3。



图 A.2.3 女厕区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3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3mm）
外框尺寸：长 327mm×高 216mm

A. 2. 4 设置在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进出口的标志牌见图 A.2.4。



图 A.2.4 无障碍卫生间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1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1mm）
外框尺寸：长 290mm×高 154mm

A. 2. 5 设置在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进出口的标志牌见图 A.2.5。



图 A.2.5 第三卫生间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1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1mm）
 外框尺寸：长 290mm×高 154mm

A.2.6 设置在公共厕所母婴卫生间进出口的标志牌见图 A.2.6。



图 A.2.6 母婴卫生间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1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1mm）
 外框尺寸：长 290mm×高 154mm

A.3 导向牌

A.3.1 设置在公共厕所附近含距离数值和向左箭头的导向牌见图 A.3.1。



图 A.3.1 公共厕所向左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1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0.75mm）

外框尺寸：长 350mm×高 190mm

A.3.2 设置在公共厕所附近含距离数值和向右箭头的导向牌见图 A.3.2。



图 A.3.2 公共厕所向右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描边 1mm）

英文字体：黑体（描边 0.75mm）

外框尺寸：长 350mm×高 190mm

A.4 信息牌

A.4.1 设置在公共厕所内部的文明如厕守则信息牌见图 A.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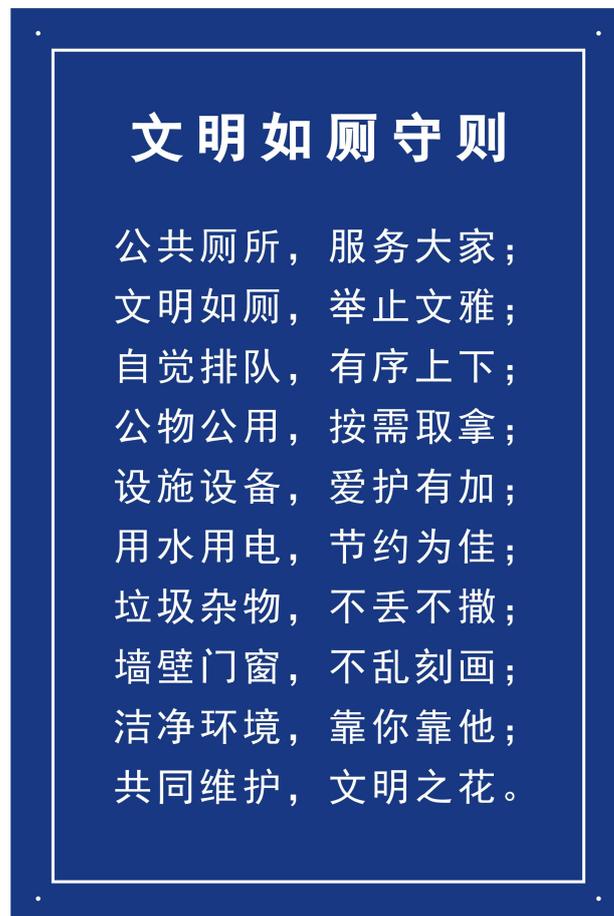


图 A.4.1 文明如厕守则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标题）：黑体（描边 1.5mm）
 英文字体（正文）：黑体
 外框尺寸：长 400mm×高 600mm

A.4.2 设置在公共厕所外部的基本信息牌（例）见图 A.4.2。

公厕名称	陈岗路公厕
管理单位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养护单位	荔湾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开放时间	06:30-22:30
保洁时间	06:30-18:30
保洁人员	张秀英 刘小军
投诉电话	12345 (020)86433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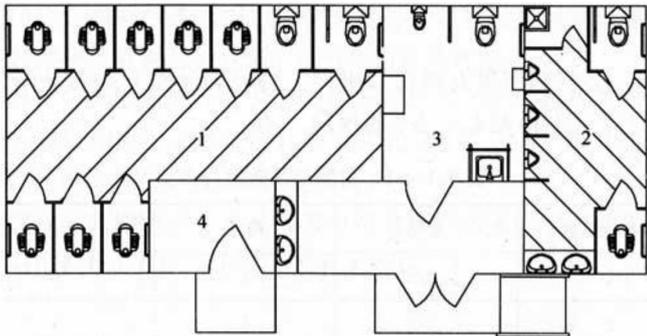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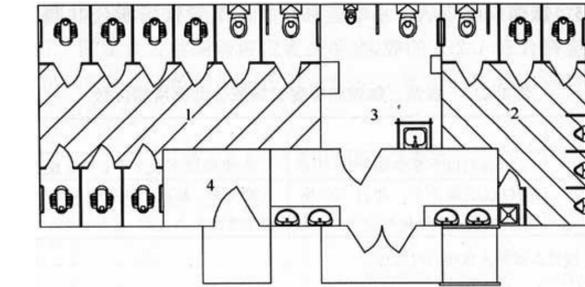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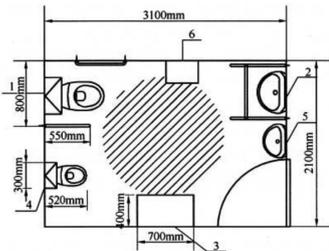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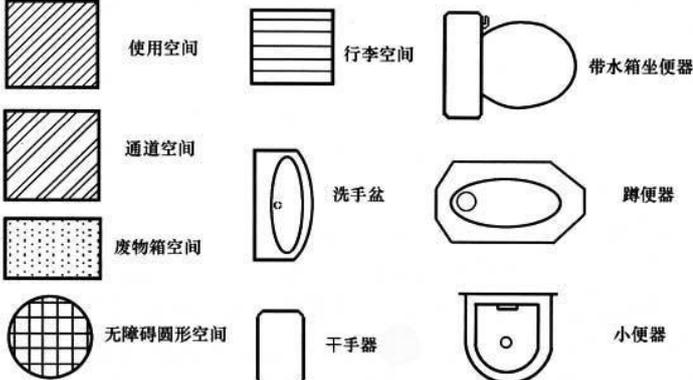
图 A.4.2 公共厕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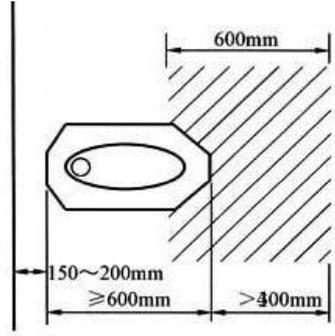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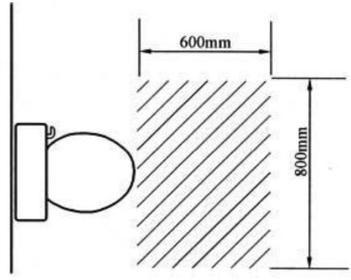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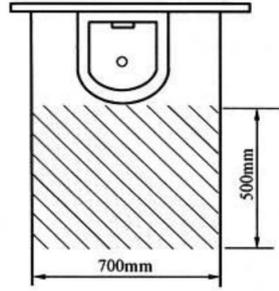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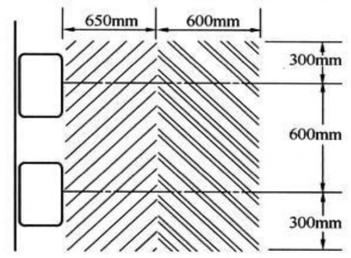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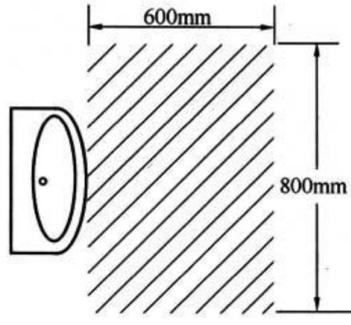
注：底色标准色：C100 M80 Y0 K0
 汉字字体：黑体
 英文字体：黑体
 外框尺寸：长 632mm×高 420mm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公共厕所设施平面示意图

B.1 公共厕所设施平面示意图见表 B.1。

表 B.1 公共厕所设施平面示意图

序号	示意图名称	示意图
1	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 2:1 示意图 (1-女厕; 2-男厕; 3-第三卫生间; 4-管理间)	
2	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 3:2 示意图 (1-女厕; 2-男厕; 3-第三卫生间; 4-管理间)	
3	第三卫生间平面布置图 (1-成人坐便器; 2-成人洗手台(盆); 3-可折叠的多功能台; 4-儿童坐便器; 5-儿童洗手台(盆); 6-可折叠的儿童安全座椅)	
4	公共厕所卫生图例	

5	蹲便器人体使用空间示意图	 <p>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human use space for a squatting toilet. The toilet fixture is shown with a width of 600mm. The required clearances are: 150~200mm from the wall to the front of the toilet, a minimum of 600mm from the wall to the back of the toilet, and a minimum of 400mm from the side of the toilet to the wall. The area to the right of the toilet is shaded to indicate the required clearances.</p>
6	坐便器人体使用空间示意图	 <p>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human use space for a toilet. The toilet fixture is shown with a width of 600mm. The required clearances are: 600mm from the wall to the back of the toilet and 800mm from the side of the toilet to the wall. The area to the right of the toilet is shaded to indicate the required clearances.</p>
7	小便器人体使用空间示意图	 <p>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human use space for a urinal. The urinal fixture is shown with a width of 700mm. The required clearance is 500mm from the side of the urinal to the wall. The area to the right of the urinal is shaded to indicate the required clearance.</p>
8	干手器人体使用空间示意图	 <p>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human use space for a hand dryer. The hand dryer fixture is shown with a width of 650mm. The required clearances are: 600mm from the wall to the front of the hand dryer, 300mm from the wall to the back of the hand dryer, 600mm from the side of the hand dryer to the wall, and 300mm from the side of the hand dryer to the wall. The area to the right of the hand dryer is shaded to indicate the required clearances.</p>
9	洗手盆人体使用空间示意图	 <p>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human use space for a washbasin. The washbasin fixture is shown with a width of 600mm. The required clearance is 800mm from the side of the washbasin to the wall. The area to the right of the washbasin is shaded to indicate the required clearance.</p>

<p>10</p>	<p>内开门坐便器厕所间人体活动空间示意图</p>	
<p>11</p>	<p>内开门坐便器厕所间人体活动空间示意图</p>	
<p>12</p>	<p>外开门坐便器带行李区厕所间人体活动空间示意图</p>	
<p>13</p>	<p>组合式洗手盆人体相邻洁具空间示意图</p>	